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03号

当事人：乌苏市可亲母婴生活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JJQJ69W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I6542021072582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济宁路092号四季花城小区13号楼1单元1-076号商铺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书，称乌苏市可亲母婴生活馆销售侵犯HEGEN商标权的奶瓶产品。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马文艳、巴德玛接到投诉举报后于当日对乌苏市可亲母婴生活馆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发现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8盒及奶嘴4盒，上述奶瓶奶嘴外包装无中文标签。当事人提供了手机微信记录上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无法提供其它有效合法资质及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8盒奶瓶及4盒奶嘴的相关标识进行了取证，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0-08），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委托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该批奶瓶奶嘴进行鉴定，2023年10月18日我局收到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假货、侵犯HEGEN商标权”，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99号），当事人认可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销售的侵犯“hegen”注

册商标专用权的奶瓶奶嘴，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生活馆销售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8盒）及奶嘴（4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99号），由当事人签收。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12月4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可亲母婴生活馆经营者李 于2022年7月1日通过手机微信联系，在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桥头王村757号，名称为台州喜加喜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处购进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10盒（其中供货商赠送1盒）、奶嘴4盒，其中330ml盒装奶瓶进价为150元/盒，购进数量为3盒，销价为228元/盒；240ml盒装奶瓶，进价为140元/盒，购进数量为3盒，销价为218元/盒；150ml盒装奶瓶，进价为130元/盒，购进数量为4盒（其中供货商赠送1盒），销价为208元/盒；购进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嘴，其中3m+2规格的二阶段婴儿奶嘴进价为45元/盒，购进数量为2盒；6m+3规格的三阶段婴儿奶嘴进价为45元/盒，购进数量为2盒，上述两种规格的奶嘴销价均为88元/盒。奶瓶包装标识如下：1、330ml盒装奶瓶2盒（粉色），盒体标注hegen,Make Every Drop Count PPSU 1×330ml/110z Feeding Bottle,1×Fast Flow Teat，标注有英文和有关图案，盒盖单一标注“hegen” 2021.12.22;2、240ml盒装奶瓶2盒（粉色）、盒体标注：hegen,PPSU1 × 240ml/80z FeedingBottle,1xMed Flow Teat，其批号为2239SGP;3、150ml盒装奶瓶4盒（粉色），盒体标注：hegen, 1x150ml/50zFeeding Bottle ,ISlowFlow Teat；标注有英文和有关图案，盒盖单一标注“hegen”，以上三种规格“hegen”奶瓶盒内均有相同中英

文说明书1份，其批号为2238SGP；3m+2规格的二阶段婴儿奶嘴2盒，其生产批号为2020.11.02；6m+3规格的三阶段婴儿奶嘴2盒，其生产批号为2021.12.20。奶嘴盒体标注：hegen 2xSlowFlow Teats，以及标注有英文和有关图案，盒盖上无标识，以上两批“hegen”奶嘴盒内均有相同中英德等文字说明书1份。2023年10月8日，经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鉴定，上述带有“hegen”标识的奶瓶奶嘴不是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的产品，系侵犯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奶瓶奶嘴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200元/盒的价格分别销售330ml、240ml两种规格的盒装奶瓶各1盒。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2476元（其中未销售的330ml盒装奶瓶2盒×228元/盒+未销售的240ml盒装奶瓶2盒×218元/盒+未销售的150ml盒装奶瓶4盒×208元/盒+未销售的奶嘴4盒×88元/盒+已销售330ml盒装奶瓶1盒×200元/盒+已销售的240ml盒装奶瓶1盒×200元/盒）=247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可亲母婴生活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销售侵权奶瓶奶嘴的事实；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侵权奶瓶奶嘴的违法事实经过和所购进、销售的侵权奶瓶奶嘴的数量、价格；

5、鉴定委托书1份，证明我局委托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奶嘴进行鉴定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hegen”奶瓶奶嘴的行为的事实；

7、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具的总委托书及授权书、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共计8份；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授权书1份、价格证明1份、鉴定报告1份；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投诉举报书1份、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维权专员李明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的合法资质、受委托人合法身份、价格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奶瓶奶嘴属侵犯HEGEN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8、提取的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 330ml、240ml、150ml三种规格的盒装奶瓶盒体复印件3份、说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奶瓶属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9、提取的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 3m+2规格的二阶段婴儿奶嘴、6m+3规格的三阶段婴儿奶嘴盒体复印件2份、

说明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奶嘴属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奶嘴的进货来源及供货商资质。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0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侵权奶瓶奶嘴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

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 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30ml盒装奶瓶2盒，240ml盒装奶瓶2盒，150ml盒装奶瓶4盒，3m+2规格的二阶段婴儿奶嘴2盒，6m+3规格的三阶段婴儿奶嘴2盒；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

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